

國立白河商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5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大型會議室

會議主席：校長林碩彥

出席人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長、學生代表

頒獎：

事由	受獎人
115 年 2 月退休人員	陳笠菩教師
114 學年度全國工商科技藝競賽指導教師及科室獎金	李韋廷、劉季翰、張顥騰、郭耿麥、王俊凱、劉文權、廖金賢、徐于婷、朱曼伶等教師及汽車科

授贈：

事由	捐贈人
捐贈本校「拔尖扶弱」獎助學金新台幣 30 萬元	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建銘董事長暨張丹皇會長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協助行政教師及減授鐘點一案	教務處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壹、校長致詞：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教學組】

- (一)陳笠菩老師即將於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感謝笠菩老師對學生辛苦的教導與付出。新聘任邱語珍老師擔任英文科代理教師。
- (二)非山非市進用編制外人力計畫聘任行政助理鄭佑祥先生，回歸教務處。115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已核准 1 名人員。
- (三)下學期課表第 1 週實施日期 1 月 21 日(星期三)~1 月 23 日(星期五)，補 2 月 11 日(星期三)~2 月 13 日(星期五)課程，第 2 週正式課表 2 月 16 日(星期一，除夕)開始實施(適逢農曆春節放假)，2 月 23 日(星期一)第 3 週正式課表上課。
- (四)承上，第 1 週課表公告後，如有專科教室或實習工場衝堂者，請於 1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前提出調課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2/3(二)上午 9 點辦理寒假補考，請監考老師提早 10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試卷。監考老師名單如下：王韻淳、曾暉林(洪志賢代理)、黃世華、劉冠伯、劉珈伶、劉堂明、蔡易達、蔡詠上、蘇玟慈、蘇阿香。
- (六)本校考試試場規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請至教務處網頁「處室選單」→「法令規章」瀏覽。

(七)本學期巡堂紀錄擇要摘錄如下：

1. 部分學生上室外課或實習課仍滯留教室內，需要巡堂人員提醒才會離開教室去上課。
2. 學生上室外課或實習課離開教室，部分班級忘記關電扇、電燈、螢幕等。
3. 學生離開教室未確實鎖門窗及隨身攜帶貴重物品。

(八)本學期已完成公開觀議課的同仁請回傳資料，作為日後敘獎依據，尚未完成的同仁下學期再請擇期規劃執行。

1. 114 學年度「公開觀議課預訂表」：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KxuUtgzXBYOT2pYashVYvi7ds6_RoqIusp=sharing&ouid=102633689756512172073&rtpof=true&sd=true



2. 114 學年度「公開觀議課表件上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JZf72ndn800qDyzAtMq33fXtCKLHXCrive_link



(九)請課程諮詢教師將本學期課諮詢紀錄上傳至亞昕系統「學習歷程」→「課程諮詢」，各班團體諮詢資料務必每位學生都上傳，學生請假遺漏者，煩請學生補填資料並上傳。各科諮詢教師如下：

科 別	電機科	水電科	汽車科	汽修科	資處科	土木科	資訊科	商經科	機械科	綜合科	小計
人 員	呂有仁		李韋廷	廖金賢	黃意真	劉季翰	黃彩棻(改 朱曼伶)	蔡詠上	曾忠斌		
上學期減授	1		1	1	1	0	0	0	0	5	
下學期減授	1		1	0	0	0	1	1	1	5	
合 計											10

【註冊組】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預計 2 月 23 日(一)當天裝袋發放給各班導師，請同仁協助提醒貴班同學於 115 年 3 月 3 日(二)前完成繳費並交回繳費收據(員生社繳費收據請送交經理-翁崇評教官)。待全班完成註冊後，請班長最遲於 3 月 6 日(五)前統一收齊學生證，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幹事陳寶姬小姐蓋註冊章。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作業注意事項，請各位師長提醒任教班級之學生：

1. 課程學習成果(學期為單位)

上傳文件檔案上限(每件)	4MB (PDF、JPG、PNG)
上傳影音檔案上限(每件)	10MB (MP3、MP4)

單一門科目可上傳數	6件
本學期可上傳總數	10件
一、二、三年級學生上傳截止日	115年2月26日(四)
一、二、三年級教師認證截止日	115年3月04日(三)

2. 多元表現(學年為單位)

上傳文件檔案上限(每件)	4MB (PDF、JPG、PNG)
上傳影音檔案上限(每件)	10MB (MP3、MP4)
本學年度可上傳總數	20件
本學年度勾選提交數	10件
一、二年級學生上傳截止日	115年9月9日(三)
一、二年級學生勾選截止日	115年9月17日(四)

3. 因應三年級畢業與各項升學管道作業期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學校提交訂於 5/10(日)~5/22(五)完成，詳細時程屆時會由本組公告提醒。

(三)115 學年度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已公告校首頁，相關重要期程整理如下，其餘請參閱甄選簡章，煩請高三導師提醒有意報名之同學務必關心自身權益。

1. 預計 2/23~2/26 校內報名收件。
2. 3/2~3/6 召開本校推薦委員會議，3/10 前學校登錄推薦考生基本資料
3. 3/11~3/18 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4. 3/19 前學校統一寄送學生報名表件。

(四)國立白河商工 114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享實施辦法已公告學校首頁，請各班導師及各任課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報名。為配合學生上傳與教師認證時程，並提供參與分享之同學有更充裕時間將作品準備完善，請最遲於 115/03/20(五)前將報名表件連同作品送交註冊組始完成報名，其餘活動細項敬請參閱實施辦法。

(五)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之同學，或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請導師務必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同仁如有帳號疑問請洽註冊組。已通報(追蹤中)之個案，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要進行 2 次以上的線上追蹤紀錄填報，並持續追蹤直到中離原因解除(須另通報結案)或學生成年(系統自動結案)。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114-1 學期頒發三年級 4 名、二年級 5 名、一年級 7 名共 16 名，每人一萬元。本獎項之名額每年由國教署核定公告，每學期頒發一次，最多可領六學期，請導師提醒已獲獎同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須符合以下規定，下一學期方能續領：

1.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
2. 實習科目成績每科均達 70 分(含)以上。
3. 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

(七)114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挹注計畫入學獎學金，頒發符合資格一年級新生 14 人，每人一萬元。本獎學金僅新生入學一次性頒發且金額非固定，獎金係由計畫所編列預算依符合請領人數平均分配，上限一萬元。

(八)114-1 學期頒發本校新生入學成績優良(4B 以上)獎學金，三年級 1 名、二年級 3 名、一年級 16 共 20 名。請導師提醒受獎同學，依本校獎勵辦法第五條，入學後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班前 30%，否則次學期即停止獎勵，俟成績達到標準再恢復領取。

(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本學期協助申請三年級 6 名、二年級 7 名、一年級 2 名共 15 名，每名 4000 元。請導師提醒申請同學，依本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得申請本助學金。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十)各界獎助學金訊息本組收到後不定期發布於學校首頁公告區及「獎助學金」專欄，請同仁協助提醒同學隨時上網關注，以利掌握自身申請權益。

(十一)本校招生形象影片、宣導簡報及相關文宣將存放於註冊組雲端硬碟，請同仁以學校帳號登入後下載運用。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sWkxrAAx8jhyjJqH8yHTtWKwvE88wb?usp=sharing>

【設備組】

(一)資訊業務

1. 權責歸屬：由於資訊業務牽扯到資安專業，故學校應由相關專業人士專責處理；然而，考量到過往設備組承接習慣，教務處仍會持續承接至 114 學年完畢，並先於 114-2 學期調整為非山非市行政助理鄭佑祥先生協助處理，本組會透過剩餘時間釐清業務範圍，以利後續業務移轉工作，權責歸屬。

2. 全校資安：請師長們勿將隨身碟插入公用電腦，勿擅自私接無線分享器，勿隨意下載軟體，勿將違反個資法的訊息恣意上傳至學校網頁，並確認公用電腦中都有「防毒軟體」，若有相關安裝需求，可洽「明城電腦」協

助安裝。

(二)教科書業務

1. 114-2 教科書發放完畢。
2. 請師長們務必於放學前繳交「教科書領取確認單」，有退換書需求的班級導師，儘早向設備組反應。
3. 「跨域學習教室」和「分組教室」開放使用。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校教學區域無限網路建置完畢，其中

TANetRoaming 是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提供的跨校無線網路漫遊服務，讓師生能持教育 雲帳號，在加入此漫遊中心的各級學校或機構（如大學、高中、國資圖等）使用其 Wi-Fi 網路。

(四)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1. 過往實施狀況：感謝今年協助執行的師長們，本計畫已進入結案程序，教育部預計會持續推動執行，因此請師長們持續補足 A 系列與 B 系列的研習時數。
2. 未來推動可能：由於此計畫內涵與師生教學、師長研習較有關聯，教育部亦鼓勵師長多以「因材網」作為數位學習媒介，因此請平台上擁有較多資源的一般科目師長多多利用。

(五)一般科目計畫：此 115 年度計畫執行中，待國教署審核需求完畢後，會再向提出需求的師長說明可夠買的項目。

(六)設備業務：

1. 學生教室的電視螢幕 114 年共更換 12 臺，目前會針對有問題卻尚未更換的資處二、綜合二、水電一優先處理。若有其他班級電視有狀況需更換，也請隨時向設備組提出。
2. 設備組新添加小蜜蜂兩台，請有需求的師長可以前來借用。
3. 本組於 114-1 進行全校大規模設備清點，請師長們務必維護「設備財產貼紙」，若有破損或遺失，可向本組反應，感謝配合。

【實研組】

(一)優質化:114-1 深化學校課程教學

社群	成員	教案設計	公開授課
1-2 資訊科技融入 AI 教學	廖金賢、曾忠斌 曾暉林、呂有仁	好好玩 AI	廖金賢
1-3 素養導向跨域	張穎騰、劉文權 林志宏、呂有仁	Foumula E 電動車大賽	張穎騰

(二)本學期國中升學博覽會

12/5	東山國中	曾忠斌、蔡詠上、鄭佑祥
12/12	白河國中	蘇阿香、洪志賢、李韋廷、洪梓豪
12/13	水上國中	蘇阿香、洪志賢、李育成、徐儼玲

12/15	南新國中	曾忠斌、洪梓豪、鄭佑祥
01/23	太子國中	蘇阿香、洪志賢

(三)2026 台南技職博覽會，本校參展：電機科、資訊科、汽車科、機械科。

(四)重補修：

-本學期總計開設 12 門課程，(第八節 3、寒假 9)

-高三學生 14 人、高二 36 人、延修 2 人(賴 0 好、段 0 仲)。

-開課教師：蕭昇嘉、楊舒卿、劉堂明、張慧敏、蘇阿香、吳俐禎、徐儼玲、周慈敏、郭東茂、林忠憲、劉文權、劉季翰。

二、學務處：

*學務處下學期主要辦理活動時間表：

導師會議時間		
時間	會議內容	
115.03.04(三)	第一次導師會報	
115.03.11(三)	95 週年校慶工作協調會	
115.03.31(二)	95 週年運動會工作人員研習會	
115.05.20(三)	第二次導師會報暨三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115.06.17(三)	期末學務會議暨一、二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辦理活動時間		
時間	活動內容	參予人員
115.01.21 ~ 115.01.23	三年級畢業旅行	三年級師生
115.01.22 ~ 115.01.23	一、二年級校外教學	一、二年級師生
115.02.23 (一)	開學典禮	全校師生
115.03.18 (三)	9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關仔嶺大凍山登山	全校師生
115.03.25 (三)	9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玫瑰墓樂團演唱	全校師生
115.03.28 (六)	95 週年校慶開幕-園遊會暨各科成果展	全校師生
115.04.01 ~ 115.04.02	9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運動大會	全校師生
115.04.22 (三)	高三統測-舉人公廟考生祈福	三年級師生
115.05.06 (三)	辦理班際排球比賽決賽(班週會)	全校師生
115.06.01 (一)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	全校師生
115.06.30 (二)	休業式	全校師生

大掃除時間		
時間	內容	備註
115.02.23(一)	開學典禮/環境整理(第二節)	第 3 節正式上課
115.03.27(五)	校慶開幕預演(五.六節)/全校大掃除(第七節)	
115.05.27(三)	畢業典禮預演(五.六節)環境整理大掃除(第七節)	
115.06.24(三)	教室搬遷/環境整理/全校大掃除(第七節)	

【訓育組】

(一)114-1 「已完成」各項活動排程：

日期	活動	對象	狀態
114/08/18(一)	新生始業輔導	高一新生	完成

114/09/01(一)	開學典禮	全校	完成
114/09/01(一)	教室佈置活動	全校	完成
114/09/03(三)	週/班會活動安排	全校	完成
114/09/04(四)	期初班聯會活動	各班班代表	完成
114/09/17(三)	教師節敬師活動	輔導室合辦	完成
114/09/30(二)	校外教學規劃	全校	完成
114/10/08(三)	愛的小飛俠 品德講座	全校	完成
114/10/15(三)	八次社團活動	全校	完成
114/12/29(一)	畢業班拍攝照片	三年級	完成
115/01/13(二)	期末班聯會活動	各班班代表	完成
115/01/20(二)	休業式	全校	完成

(二)《兒童權利公約》，我國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本公約所指的兒童包含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其各種權利主要由四大原則衍伸，包含：一、禁止歧視原則：不論居住地、家長背景、所屬族群、是否有身心障礙、任何性別…等任何差異，都平等享有兒童權利。二、兒童最佳利益：成年人對待兒童的任何作為應以對兒童最好的考量，即便兒童較高依賴成年人，但兒童不是大人的附屬品。三、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家庭、社會及國家應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四、聆聽兒童的意見：兒童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成年人應該納入考慮及尊重兒童的想法。



(三) 協助工作事項：

1. 班級記錄簿請按每週次填寫(放假也需註明，勿跳週次)。
2. 社團點名簿請落實點名、紀錄，及上傳成果。
3. 各處室、各科、各班辦理之比賽、參訪…等，如於班會、週會、社團

時間，請預先於一週前告知訓育組。

4. 請協助通知學生校外教學繳費事宜。

5. 114 學年度新進同仁，請提供畢冊照片做畢冊編輯之用。原有同仁，若要更改新照片，請告知。

6. 感謝這學期行政人員，師生們一起協助訓育組工作。

【衛生組】

(一) 寒假期間，環境整潔注意事項：

1. 處室鄰近使用環境及廁所空間，委由各處室管理及清潔。

2. 垃圾場鑰匙可至衛生組借用。

3. 垃圾處理敬請依循資源回收正確分類、撕除封膜、清洗及廚餘打包

● 廚餘或碎玻璃請務必妥善打包，作為一般垃圾丟棄

● 紙箱拆開後回收(注意個資)

● 傘具請將布面與骨架分離(布面一般垃圾、骨架廢鐵類)

● 如有整袋回收物，送至垃圾場時亦請逐一取出分類

(二) 放長假離校前，請務必協助將積水容器清除、倒蓋，避免孳生蚊蟲。

【體育組】

(一) 本學期已辦事項：

1. 完成班際籃球賽及班際羽球賽

2. 本學期運動團隊競賽成績：

舉重				
114/8	114年總統盃舉重錦標賽高女組77公斤級	第一名	資訊三忠	連珮妤
114/8	114年總統盃舉重錦標賽高男組88公斤級	第六名	資訊二忠	吳建廷
114/11	2025年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女子組77公斤級	第五名	資訊三忠	連珮妤

木球				
114/12	114年臺南市中運	高女 個人桿數賽 第二名	資處三忠	白庭瑄
		個人球道賽 第二名	資處三忠	白庭瑄
		團體桿數賽 第二名	汽車三忠	吳孟林 李柔誼 姚喜禎 謝艾凌
		團體球道賽 第二名	資處三忠	吳孟林 李柔誼 姚喜禎 謝艾凌

籃球				
114/8	嘉義建城320+1籃球錦標賽-校際組	第1名		
114/9	2025年府城全國籃球分齡賽-高女組	第1名		
114/11	2025總統盃全民運動賽事3x3籃球賽高中女子組	第四	商經三忠	陳玟瑄 簡安好
114/12	114學年全國高中聯賽臺南市預賽 高女組	第一名		
114/11	114年臺南市主委杯籃球邀請賽 高男組	亞軍		
114/12	114學年全國高中聯賽臺南市預賽 高男組	第四名		

排球				
114/9	第52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 高男組	第四名		
114/11	114年諸羅山盃全國排球錦標賽 高男組	冠軍		
114/11	114年全國北港媽祖杯排球錦標賽 高男甲組	第六名		

田徑				
115/1	114年臺南市聯合運動大會 高男400M	第三名	土木二忠	何偉宗
	114年臺南市聯合運動大會 高男200M	第二名	土木二忠	何偉宗

棒球				
114/12	114學年全國高中鋁棒聯賽	16強		

三、總務處：

【已完成工作事項】

- (一)本校申請 114 年度無障礙設施修繕一案，獲國教署補助 32 萬元，將改善立信大樓東側(靠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本工程已完工，並於 12 中旬完成國教署經費結報程序。
- (二)本校於 7 月 6 日至 7 日期間遭丹娜絲颱風重創，後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辦理校園建物復原工程。該工程於 12 中旬已完工，近日將完成國教署經費結報程序。

【待(續)辦工作事項】

- (一)總務處已於 10 月下旬提送「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申請案，申請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以改善全校水溝及排水系統之通暢性。該計畫已通過國教署審查，俟核定本校實際施工經費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總務處已於 10 月中旬送出申請 115 學年度「一般建物改善計畫-立信大樓教室牆面油漆及壁癌整修工程」申請經費新臺幣 600 萬，將改善教室壁癌與吊扇晃動問題，已完成初審，期許計畫可以通過。
- (三)國教署補助本校 3,590 萬元之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向市府完成開工申報。截至 115 年 01 月 02 日，預定進度 61.20%，實際進度 63.78%，進度超前 2.58%。

已完成工項：

- (1). PF 女兒牆混凝土澆置
- (2). PF 牆模拆模及拆除後整理吊運離場
- (3). 1. 樓至 RF 消防線路配線
- (4). 2 樓及 RF 室內外照明及動力配線
- (5). 2 樓牆面高壓水刀清洗、灰誌吊線放樣
- (6). 2 樓及梯間鋁門窗框安裝及填縫
- (7). 門窗及樓層線防水施作
- (8). 室內線路布線

- (四)總務處已於 12 月初完成「宿舍新建工程所需自發行太陽能光電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250 萬元，並完成上網公告招商。目前已有相關廠商投標，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辦理評選事宜。

【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並有效管理進入校園之停車秩序，若各處室同仁（含新進教職員工）若還未填報汽車資料，請提供總務處庶務組車牌(號)，以利校門口車牌系統辨識。
- (二)為校園安全管理，校外人士需登記再入校。故請各處室辦理有校外人士

參與之會議或活動時，請告知總務處庶務組以及門口傳達室執勤人員，以便校外人士得免下車登記姓名。如未告知，校外人士需配合下車登記；另外，如參與之校外人士較多，則請承辦處室協調人員至門口協助引導進入及停車。

(三)115 年度人力保全值勤時間：

- (1). 平日：07:00 至 21:00。
- (2). 假日：08:00 至 20:00。
- (3). 春節期間 (2/14—2/21)：08:00 至 18:00。

四、實習處：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結束，感謝各處室及各科主任、技士佐與導師的協助祝大家馬到成功，事事如意，新年快樂。

(二)本校獲准為智慧機器人示範學校。

【實習組】

(一)114 全國工商科科技藝競賽汽車修護科曾炳宏汽車噴漆榮獲優勝 12 名，感謝指導老師李韋廷主任。

(三)資訊科李朝輝榮獲第二十一屆技職之光~技職傑出獎感謝指導老師郭啟源老師及劉季翰主任。

(四)115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劃」及「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申辦中。

(五)114 年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劃即將辦理結束及結報完畢。

(六)114-1 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已辦理結束及結報完成。

(七)115 年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申辦中。

(八)115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於 3/23(一)~3/25(三)舉行競賽。本校報名汽車修護 4 人汽車鈑金 4 人與汽車噴漆 3 人共 11 位學生參賽。期待佳績。

(九)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114 年度寒假場次本校有 5 人次老師報名。本校暑假將辦理公民營研習屆時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十)商經二林 0 儒，賴 0 安，吳 0 佳，游 0 穎，黃 0 慈，蘇 0 絮，王 0 安，陳 0 素，郭 0 婕，參加萬潤 2025 創新創意競賽榮獲創意發想獎感謝指導老師：朱伶主任，林千渝老師。

(十一)資處科王 0 碩，何 0 鴻，吳 0 琦，吳 0 哲，張 0 豪，張 0 傑，陳 0 諭，謝 0 恩，顏 0 翔，王 0 云等 10 位學生考取【SSE 攝影國際證照】，感謝指導教師廖金賢主任。

【就業組報告】

(一)115 年全國技能檢定及在校生技能檢定報名報名：115/1/2(五)~

1/13(二) (已完成)。

- 115 全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日期：學科測試：115/3/15(日)。

(二)115 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日期：

- 學科測試：115/4/12(日)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共計 100 分鐘。

- 術科測試：115/4/13(一)~7/31(五)

(三)115 在校生本校工業類檢定術科承辦職類如下：

相關職群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土木科	04200	測量
土木科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汽車科	2000	汽車修護
汽車科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機械科	18300	車床
機械科	18500	機械加工
電機科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電機科	01300	工業配線

(四)114-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 248,400 元，感謝各科於 12 月初執行完畢。

(五)114-2「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 66,600 元，1 月至 7 月執行，請各科依時程實施。

(六)115 年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計畫預計於(114 年 12 月 22 日~115 年 2 月 26 日前)開放各科線上填報申請。

(七)114-1 國中職業試探，本學期為 3 所學校，11/18 忠和國中 92 人、12/15 東山國中 35 人及 12/24 白河國中 99 人都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科科主任、技士、技佐及相關教師協助社區國中職業試探。

(八)114-2 辦理國中職業試探，預計 4/8 東原國中、5/22 白河國中三年級。

(九)114-2 辦理臺南市國小職業試探共有白河國小等 4 所小學至本校職業試探。

【實用技能組】

(一)114-2 學期實用技能班國英數輔助教材已寄達本組，待新學期開學日再發給實用技能班一年級師生使用。

(二)114-2 學期支援國中技藝班課程教師，週間不排課時段簽呈，已於 12/02 簽辦完成。114-2 學期配合國中及科別如下：

合作學校	配合科別	上課時間
白河國中	土木科	115/2/13~115/6/25(每週五) 8:00-10:50

忠和國中	汽車科	115/3/6-115/6/25(每週五) 13:00-15:50
水上國中	汽車科	115/2/26-115/6/24(每週四) 9:00-11:50

(三)114-1 國中技藝班國中經費核銷已完成，感謝資訊科主任、電機科主任及技佐的幫忙與協助。

(四)114-1 嘉義縣國中技藝競賽忠和國中競賽成績，榮獲前 3 名，姓名如下：第一名李和謙、第二名張耀得、第三名陳薇珊。感謝指導老師：林忠憲老師；水上國中技藝競賽 第一名蔡宜宏 第二名 呂宥瑾 第三名 呂相玄 指導老師 劉文權主任。

(五)114-1 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白河國中電機電子職群 1/28(三)於慈幼商工舉行期待佳績，感謝指導老師：郭啟源老師

(六)115 學年度年產攜合作計畫，南台科大與 TOYOTA 本校汽車科及汽車修護科有 8 位，國立虎尾科大機械系與技航公司機械科 2 位，國立虎尾科大光電系與矽品有限公司本校機械科 2 名

(七)114 學年度臺南市國中技藝教育將於進行訪視，依規定協助國中端提供如下資料：

合作學校	訪視時間	訪視學期	訪視資料
白河國中	114 學年度 (115 年 2-3 月)	114-1 學期(資 訊科)	(1)教學課程資料(職涯發展及工安宣導照片資料、教學進度表、學習單、作業批改、成果展示)、學生缺曠課紀錄、上課照片(需有主題、日期)。 (2)授課教師課表及任教資格(學經歷、技術士証照、研習紀錄)。 (3)教學設備資料、工廠環境照片、急救箱、消防安全檢查紀錄。 (4)實習日誌撰寫、實習工場教學設備器具保養維修紀錄。 (5)經費執行成果。

(八)114-2 水上國中及忠和國中技藝班，為配合嘉義縣辦理全中運，將於 115 年 2/6(五)和 2/12(四)提早開課，因正值寒假期間，感謝汽車科協助。

五、輔導室：

(一)諮商輔導工作

1. 認輔體制與人力配置

(1)責任班級分配：由輔導主任及兩位專任輔導教師依科別分工，負責各班的認輔工作、個案諮詢與主題宣導。
輔導主任（聖莉）：行政協調與會議召開。

輔導教師（禹彤）：負責商經、資處、機械、資訊、土木共 15 班。

輔導教師（韻淳）：負責電機、水電、汽車、汽修、綜合共 15 班。

(2)高關懷評估機制：由導師初步評估高關懷學生，並於線上系統填寫評估表，再由輔導教師進行後續評估與服務媒合。

2. 已辦理之認輔相關事項

(1)高關懷學生媒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導師填報已於 9 月上旬完成，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認輔工作。

(2)專業知能研習：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辦理「新進教師輔導知能暨推廣認輔研習/期初認輔工作推動會議」，共 104 人參加。

(3)個案追蹤：於 114 年 11 月 5 日針對學生輔導需求召開兩場次個案會議，由行政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參與並持續追蹤。

3. 認輔多元宣導與活動

(1)社會情緒學習 (SEL)：辦理線上讀書會暨研習，由輔導教師擔任引言人，分享教師情緒安頓、青少年讀懂系列等主題影片。

4. 轉復學生關懷輔導：各處室或導師知悉轉復學生有適應上的議題，適時轉介輔導室實施關懷輔導。

5. 感謝本學期認輔老師幫忙，本學期有 3 位認輔教師，分別是蕭昇嘉老師、郭慧敏老師、張秋珍老師。

(二)生命教育活動：

1. 「發現師長的美與好」主題班會已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三）順利完成全校主題班會討論。

2. 「愛師九宮格」與「敬師大聲說」活動 114 年 9 月 22 日（一）至 9 月 26 日（五）實施，鼓勵學生透過大聲朗讀與雙語表達向師長致謝。參加學生總計 36 位已簽請嘉獎並依據學生繳回之完成度與速度等頒發禮券予以獎勵。

(三)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1. 114 年 9 月 17 日（三）完成期初認輔工作推動會議與新進教師輔導知能暨推廣認輔研習，推動 SEL：從教師的身心安頓開始。邀請呂欣蓓心理師（蛹之聲心理諮詢所）。成效：參加人數計 104 人，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2.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社會情緒學習 (SEL) 線上研習，成員計 28 人，依參與狀況核發 1 至 9 小時不等的研習時數。

3.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完成 114 學年度教師輔導管教計畫專案性平事件防治宣導研習邀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怡君律師以校園性平守護為主題與同仁分享，參加人數計 107 人，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四)生涯輔導：

1. 高三體育生生涯規劃師長座談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四)辦理完成，參加人員包含校長、體育生班導師、教練及輔導老師共 21 人。
2. 高三體育生生涯規劃學生與家長座談會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三)辦理完成，針對升學制度與規劃進行說明，合計 35 人參加。
3. 普通班身障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針對特殊需求學生進行適性生涯規劃討論。
4. 自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協助執行教務處承辦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入班宣導高一及高二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歷程檔案（入班宣導）已完成計 20 班每班 2 節。
5. 特教生職前準備職涯探索與職場參訪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一)與 10 月 28 日(二)以及 114 年 11 月 3 日(三)、11 月 4 日(四)辦理「高三特殊教育學生職前小團體課程」於飲調教室實施參加人數共 11 位學生。
6. 於 114 年 11 月日(五)辦理「綜合職能科戶外教學暨職場參訪」，結合勞工局資源前往江南度假村，協助學生了解觀光餐旅產業現況。

(五)性別平等教育：

1. 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 12:00~14:50 完成 114 學年度性平事件防治宣導研習。研習主題：校園性平守護；講師：陳怡君律師（來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效：參加人數計 107 人，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透過法律實務案例分享，強化教職員工對於性平事件防治教師輔導管教的法律相關專業知能。
2.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召開學生懷孕事件個案處遇討論會議，針對個案需求進行行政協調。並協調教務處及各科老師完成該類個案之多元評量方案，保障學生受教權。
3. 青少年情緒管理小團體」(感恩基金會補助)，對象包含排球隊成員，透過團體輔導強化學生之情感溝通與社會情緒學習 (SEL)：辦理期間：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周三下午 13:00~14:50)。
4. 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由專任輔導教師陳禹彤老師主責，並與各處室協作辦理。

(六)推動家庭教育

1. 於校務會議中合併召開「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與學生輔委會、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生涯輔導委員會整合運作。
2. 主責人員：由專任輔導教師王韻淳老師主責家庭教育的宣導與相關活動執行。

3. 親師溝通與個案合作 114 年 10 月 21 日(三) 辦理完成高三體育生涯規劃家長座談，針對升學制度與規劃進行說明，協助家長了解升學制度，落實家庭與學校在生涯規劃上的合作，合計 35 人參加。
4. 高關懷學生填報與媒合：導師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高關懷學生線上填報，透過親師合作篩選需要家庭支援或校內認輔的個案。
5. 個案會議邀請家長參與：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的個案會議中，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及導師，共同討論學生的家庭支持系統與輔導策略。
6. 辦理「SEL 社會情緒學習」系列研習 (114 年 9 月至 11 月)。教師知能研習 (SEL 融入家庭教育) 研習課程中包含「讓家長成為教育夥伴」主題影片 (由劉桂光校長主講)，旨在提升教師引導家長參與教育及溝通的能力。
7. 特殊教育中的家庭支持 114 年 9 月 22 日召開普通班身障生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身障學生家長親自與會，討論學生的學習目標與生涯轉銜，落實特教生的家庭支持與資源連結。
8. 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高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 (ITP) 於各項活動中 (如獨輪車錦標賽、日系獨輪車交流盛會) 邀請家長參與，見證學生展能表現，強化家庭對學生的認同感。

(七)特教組 114-1 各項活動報告

[行政事務]

- | | |
|-----------------|---|
| 114 年 8 月 11 日 | 教師助理員第一梯次召聘，正取人員丁振蘭老師。 |
| 114 年 9 月 9 日 | 教師助理員第二梯次召聘，正取人員潘桂金老師。 |
| 114 年 10 月 14 日 | 114 學年度第 1 梯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臺南分組送件。(機一忠蔡生放棄身份) |
| 114 年 12 月 9 日 |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院校甄試完成報名。
今年報名有 2 位學生。考試時間:115 月 3 月 21~23
日。考試地點:台南大學。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職業輔導員余招治老師簽約續聘。(通過考核) |
| 115 年 1 月 2 日 | 115 學年服務群課程計畫審查通過並上網公告。 |
| 115 年 3 月 3.4 日 | 114 學年度第 2 梯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臺南分組送件。(綜合科 10 位學生，資源教室 5 位學生)，麻煩有任課一年級的同仁，記得資料交給有關的老師彙整。 |

[會議]

- | | |
|-------------------|-----------------------------|
| 114 年 8 月 26 日 | 召開 114-1 台南二區職業輔導聯繫會報。 |
| 114 年 8 月 26~29 日 | 召開 114-1 綜合科期初 IEP 會議。 |
| 114 年 9 月 16 日 | 召開 114-1 綜合科期初教學研究會 |
| 114 年 9 月 2 日 | 召開 114-1 綜合科第一次職場實習會議 |
| 114 年 9 月 22 日 | 召開 114-1 普通班身心障礙生期初 IEP 會議。 |
| 114 年 9 月 24 日 | 召開 114-1 期初資源教室會議。 |
| 114 年 9 月 26 日 | 召開 114-1 期初特推會會議。 |
| 114 年 10 月 20 日 | 召開 114-1 綜合科第二次職場實習會議 |

- 114 年 11 月 18 日 召開 114-1 綜合科期末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114 年 12 月 1 日 召開 114-1 綜合科期末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14 年 12 月 12 日 召開 114-1 綜合科第三次職場實習會議。
 114 年 12 月 17 日 召開 114-1 高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 (ITP)。
 115 年 1 月 14 日 召開資源班一、二年級期末 IEP 會議。
 115 年 1 月 9~20 日 召開綜合科一、二年級 IEP 會議。

[特教活動]

- 114 年 8 月 27 日 特教增能研習，主題：清潔實務研習。
 114 年 10 月 27.28 日 114 學年度勞工局職前成長小團體課程。
 114 年 11 月 03.04 日 114 學年度勞工局職前成長小團體課程。
 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1 綜合科戶外教學暨職場體驗活動。
 114 年 12 月 03 日 114-1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主題：自閉症特質介紹與班級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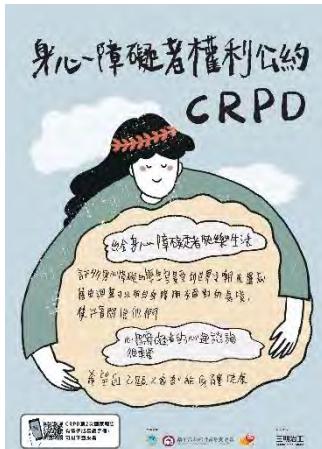
[特教融合活動]

- 114 年 10 月 22 日 辦理 114 學年度小星星志工研習，參加師生共 28 人。
 114 年 11 月 19 日 辦理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轉銜參訪活動(招生)。
 114 年 12 月 03 日 辦理 114-1 學生特教知能研習，主題：自閉症特質介紹與互動技巧

[特奧及適應體育活動]

- 114 年 10 月 18 日 級二忠學生及陳文富老師參加臺南市 114 年獨輪車錦標賽，獲得佳績。
 114 年 10 月 19 日 級三忠賴 0 鎮同學參加「2025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網球競賽」，獲得分組第一名的佳績。地點：中國西安。
 114 年 11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8 日 級三忠陳 0 偉同學候補「2025 年國際特奧 3 對 3 籃球世界賽」代表隊，賽前培訓暨出國參賽，獲得分組第二名的佳績。地點：美國波多黎各。
 114 年 11 月 30 日 日系獨輪車交流盛會於本校風雨球場成功舉行，活動圓滿落幕。
 115 年 2 月 2~6 日 第四屆白河獨輪車冬令營活動，煩請老師們轉知學生鼓勵參加，全程免費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宣導]



- CRPD 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

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通過 CRPD。
- 2008 年 05 月 03 日 CRPD 生效。

六、圖書館：

「閱讀；不虛此生，人生；不虛此行。」 --- 三毛

(一)本館將於今年九月中採購新書，歡迎線上推薦好書。

<http://lib.phvs.tn.edu.tw/opac850/index.aspx>

(二)本校參加 1141009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榮獲優等 1 名、甲等 12 名，共計 13 名，得獎比率 81%。感謝老師辛苦指導，成績斐然！成績公告學校及圖書館網站。

(三)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期限(2 月 1 日 ~ 3 月 10 日中午 12:00)、小論文比賽投稿期限(2 月 1 日 ~ 3 月 13 日中午 12:00)，請鼓勵同學躍參加比賽。

(四)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成立「智慧機器人示範學校」。有關智慧機器人中心之場地需求，本館願意提供圖書館三樓空間，作為規劃使用。

(五)下學期重點工作：

1. 圖書館電子書閱讀推動。
2. 全國閱讀心得比賽、小論文比賽活動推廣。
3. 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

七、人事室：

【已辦理事項】

- (一)已完成本校陳笠菩教師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案。
- (二)已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文科代理教師甄選事宜。
- (三)已辦理公務人員 114 年度考績作業函報國教署。

【待辦理事項】

- (一)辦理 114 年年終工作獎金核發清冊製發事宜（依規定於春節前 10 日即 115 年 2 月 6 日一次發給）。
- (二)辦理 114 年退休及撫卹遺族年終慰問金發放事宜（依規定於春節前 10 日即 115 年 2 月 6 日一次發給）。
- (三)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介聘事宜。
- (四)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為利核發作業，請於 115 年 3 月 5 日前填妥申請書後逕送人事室辦理。

【人員異動】：

- (一)離退人員：陳笠菩教師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
- (二)新進人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代理教師名單：
邱語珍代理教師：英文科：懸缺代理。

【業務報告及宣導事項】：

- (一)有關調整本校文康活動費 3000 元額度之本校支用方式一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將生日禮券改採生日禮金(現金)發給 1600 元，800 元為配合學校辦理全校性餐會暨聯合慶生活動支用，600 元為文康活動 (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有

關相關表件，已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文康活動專區。

*備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

函，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復依前函說明二：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前開行政院函示並未就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之支給形式予以限制規範，爰說明如主旨。惟如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為利核發作業，請於 115 年 3 月 5 日前填妥申請書後逕送人事室辦理，有關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1. 請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內說明事項之說明五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請注意不要重複申請。
2. 子女就讀公私立國中小：國中、國小無須繳驗收費單據（惟首次於本校申請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因應行政院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及國教署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落實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https://reurl.cc/M62v53>，故自 113 年 2 月(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因已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爰不得再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有關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依國教署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20721 號辦理，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75 萬元（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 35800 元，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 1.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
5.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如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請假規則相關法規修正：

1.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會同發布，第 3 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其餘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07916 號書函）。
2. 「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336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07367 號函）

(四)差勤相關事項：

1. 國教署相關來函及法規：

(1) 依據 114 年 8 月 28 日國教署人事室公務群組下傳查勤訊息：「為維護

教學現場良好之辦公與教學品質，國教署規劃自 114 年 8 月起每月 2 次不定期分區隨機抽查各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在案。」

- (2)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 (3)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2. 有關本校出勤法規說明：

- (1)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 (2)依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 3 點：教師出勤時數，以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3. 校內人員類別差勤規定：

- (1)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及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
- (2)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 (3)專任教師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4. 相關說明：

- (1)教師每日出勤起訖，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 (2)如遇離校或不在校者，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

(3)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 (4)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5. 請病假 2 日以上須上傳診斷證明書影像檔；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最多 7 日，請上傳相關證明影像檔)。

(五) 勤休制度宣導：

1. 應國教署人事室 114 年 2 月 12 日宣導資訊、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函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

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 (1)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 (2)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六)依國教署114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0084號函，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請人員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明形具結書。

(七)赴陸港澳地區注意事項：

- 相關重要赴陸港澳申請流程及來函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差勤管理專：
https://www.phvs.tn.edu.tw/show_post.asp?pID=52265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0843號函，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確依規定辦理。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8165號函，因應行政院114年9月10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因應差勤線上化，並請將登錄畫面上傳至差勤系統（出國申請表）請假。
- 申請流程：*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

(1)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含兼行政)：

宜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及可將登錄畫面上傳至差勤系統請假(出國申請單或寒暑假出國報備單)。

(2)公務人員及兼行政教師:

- ①出發前:填寫差勤系統赴大陸地區申請表[5個工作日前-內政部1131220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港澳不須填)及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 ②出國申請表請假(將登錄畫面附件上傳至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並請填表送本室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
- ③返臺後: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返臺七個工作日內-如上開內政部函];赴港澳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 ④港澳期間遭遇違常情事,應即時報告所屬機關(構),於返回臺灣後,由所屬機關(構)函報大陸委員會。

(3)赴港澳申請填表通報時間:

依國教署人事公務群組114年9月18日下傳:行政院業以114年9月10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修正重點如下:

- ①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 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通報。
- ③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送所屬機關留存。

(八)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2199號函,行政院祕書長函以,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請配合辦理。
- 2.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34231號函,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九)職場霸凌防治:

-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7357號函,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處室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適用職業

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 6 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十)性騷擾防治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全校同仁務必遵守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規，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2. 本室網頁建置性騷擾防治專區，相關資訊請同仁參閱運用。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CEDAW/公佈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併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最新消息」，請有需求之單位與個人，可至指定位置下載。

(十一)諮商輔導服務：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157 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以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促進教師心理健康。相關訊息資料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114 年心聊癒，雲陪伴_心理諮詢服務申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Q6DV7>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629 號函，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 6 次諮商，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MpgD9>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

依國教署 110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7163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工同仁，每年每人應達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且完成率應達 90% 以上，爰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參與輔導室辦理之性別相關研習或自行至線上數位學習，以符合規定。

(十三)教師進修：

教師參加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者，請確實依照下列步驟辦理，以維護個人權益。

第一步驟：考試前，先填寫進修申請書（請至人事網頁下載範本）並附上簡章，經學校同意後再參加考試。

第二步驟：錄取後，務必將錄取通知書送交人事室，人事室會將進修人員造冊列管。依規定核准公假進修者請檢附進修課表辦妥請假手續後前往進修。

第三步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時立即送人事室辦

理改敘事宜，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十四)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及聯絡資料：

為更新本校同仁電話通訊及聯絡資料，若同仁電話通訊、e-mail 資料有變更者，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通知人事室，俾利爾後公務聯繫使用（如寄發獎勵訊息通知等）。

(十五)獎勵令電子化：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示自即日起辦理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核定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受獎人）；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 MyData 【ecpa 人事服務網連結 <https://ecpa.dgpa.gov.tw/>】，點選「獎懲資料查詢」，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學校不再核發紙本獎勵令（提供登入 My Data 操作說明供參）。

(十六)人事室網頁建置各項人事相關資料，同仁可隨時瀏覽查閱相關權益事項。

(十七)有關兼職規定：

1. 教師：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3. 公務人員：請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辦理。
4. 相關詳細法規及函釋請詳見人事室網頁宣導專區。
5. 茲為避免同仁因不諳相關兼課、兼職、補習暨專業證照出租等法令規定，而誤觸或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同仁參閱下列規定並確實遵守：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8 目「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記過。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留支原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十八)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規定：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點規定略以，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本校兼辦政風人員經校長指定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十九)人員聘用之前之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於人員聘用之前，請務必依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填寫本校各處室查證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或為不適任教育人員申請表送本室辦理查驗，俾利維護校園安全。

(二十)相關注意事項：

1. 教師不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體罰或霸凌學生，如因該等事由，情節重大或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經查屬實，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校教官室，未依規定通報者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懲處及罰鍰。

3. 請本校同仁務必遵守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

4. 公務人員切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國教署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136997 號函)

(二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6000669A 號令修正發布。

(二十二)教師法修正重點：

1. 第 9 條：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2. 修法後按其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法律效果：終身解聘(第 14 條)、解聘 1-4 年(第 15 條)、原校解聘不續聘(第 16 條)、終局停聘(第 18 條)、當然暫時停聘(第 21 條)、暫時停聘(第 22 條)、資遣(第 27 條)。

(二十三)教師法修正摘要：(修正日期 108 年 6 月 5 日，施行日期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9 條第 3 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八、主計室：

(一)本校 114 年度基金決算在各處室協助配合下，已順利編製完成，如下：

1. 經常門：

(1)收入決算數 1 億 9,796 萬 8,138 元：

- ①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8,942 萬 5,627 元。(主要係國教署年度中等計畫補助款增加所致)
- ②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54 萬 2,511 元。(主要係教育儲蓄專戶捐款、太陽能場地收入、公庫利息收入等)

(2)支出決算數 2 億 991 萬 8,029 元：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991 萬 8,029 元。(其中用人費用 1 億 4,506 萬 9,799 元)

(3)本期短絀決算數 1,194 萬 9,891 元。(其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短絀數 2,445 萬 2,185 千元)

2. 資本門：

(1)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執行數 1,344 萬 7,242 元。(係為國教署基本額度預算、年度中補助款及營運資金等)

(二)國教署委託本校於 115 年 6 月 11-12 日，辦理 **115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人員會計事務研習會**(地點：嘉義耐斯王子飯店)，目前活動籌備進行中。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全面修正，爰本校配合修訂教職員工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相關防治及申訴措施，本案於校務會議審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022 號函辦理。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停止適用「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規定，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暨「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附件 1)及「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附件 2)訂定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

案由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年度起擬不辦理實彈射擊，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 明:

(一)依聯絡處 114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教軍(二)字第 1140200259 號

函，重申有關 115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安全事項，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以「安全」為最高原則，請各校妥為規劃邀請家長及學生代表透過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時機討論是否辦理旨揭活動。

(二)因應教官退出校園，聯絡處規劃各校若辦理射擊，應派員執行靶場勤務(含射擊指揮官、安全、彈藥管制、保養等勤務)，且需參加聯絡處講習。

射擊學校(僅負責射擊當日所屬學校勤務)

組別	單位	人數	工作職掌	備考
射擊指揮官	學校	1 人	負責靶場指揮與全般安全維護事宜	配合本處辦理講習及訓練
安全管制人員	學校	2 人	協助射擊指揮官掌握射擊線安全維護事宜	配合本處辦理講習及訓練
槍枝管制人員	學校	1 人	1. 負責射擊前槍枝保養 2. 負責槍枝領取、繳交 3. 負責槍枝更換管制作業	1. 配合本處辦理講習及訓練 2. 配合本處射擊前槍枝保養 3. 上午射擊學校領取當日槍枝 4. 下午射擊學校繳交當日槍枝
彈藥管制人員	學校	1 人	1. 負責彈藥領取、繳交 2. 負責彈藥分發管制作業	1. 配合本處辦理講習及訓練 2. 上午射擊學校領取當日彈藥 3. 下午射擊學校繳交當日彈藥
行政組	學校	3 人	1. 靶場著裝區-管制靶場學生穿著裝備 2. 知義營區-引導學生上、下車及管理秩序 3. 靶場預備區-引導學生預備線就位及管理秩序	配合本處辦理講習及訓練
醫護組	學校	1 人	負責提供緊急救護及醫療後送事宜	護理人員由各學校護理教師擔任
合計：9 人				

(三)鑑於今年 9 月 22 日，台中成功嶺營區剛肇生義務役士兵打靶意外，「一名 18 歲的邵姓新兵在射擊 T91 步槍時，槍枝不明原因擊發，導致其左臉受到重創，出現顏面開放性骨折、左眼球掉落，子彈碎片卡在腦部」乙情，考量各校派員人員熟練度、槍枝保養狀況不明及突發應變處置能量等維安因素，建議本校 115 年起不辦理學生實彈射擊活動，避免危安肇生。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寒假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3)，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決 議:

案由四：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如附件4)，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檔案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發會檔案局)訂定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

(二)目的：建立系統性分類與明確保存標準，以便於檔案管理、應用、清理與移轉，本校依本身業務特性依循此原則編製與修訂。

決議：

案由五：有關本校打掃時間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目前本校午間時段--打掃時間 11:50~12:10 (20 分鐘)，用餐時間 12:10~12:35 (25 分鐘)

(二)經實際觀察與導師回饋，現行順序存在以下問題：

1. 部分班級須於打掃時段派人搬運餐桶，影響打掃進行
2. 未參與打掃之學生提前用餐，導致認真打掃學生用餐權益受到影響

(三)提議修正午間時段

1. 用餐時間：11:50~12:20 (30 分鐘)
2. 打掃時間：12:20~12:35 (15 分鐘)，開放垃圾場

(四)修正期望效果

1. 確保學生均有公平用餐時間
2. 用完餐後，鼓勵學生走動消化，避免用完餐立刻休息
3. 打掃後，午休立即進行整潔評分，較不會有打掃完後有人使用導致評分失準

(五)經 1/7(三)導師會報提案通過，已於 1/8(四)~1/21(三)試辦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附件1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115年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關係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 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 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

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6-6852054 #121)及專用電子信箱(a047@ps.phvs.tn.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受僱者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利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校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或受僱者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受僱者：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

(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

(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

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經長核定

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

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利。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案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單位(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 市	鄉 區	鎮 里	村 街	路 巷	段 弄	號 號
	公文遞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 區 鎮 里 村 街 路 巷 段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歧視事件(第7條至第11條)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p> <p>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蘭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單位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 業學校 人事室	受理人員		職稱	
------------	-------------------------	------	--	----	--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 日期時間	時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

。

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

被告知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 代理人						

茲因與_____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本人(申訴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調查訪談紀錄

案由	申訴人○○○申訴○○○(被申訴人)涉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		
訪談時間	○年○月○日 上午○時○分至○時○分		
訪談地點	○○		
訪談人	○○○①、○○○②、○○○③		
受訪人	○○○	服務單位	○○○
紀錄	○○○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① 問	
答	
② 問	
答	
③ 問	
答	
(請自行延伸)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

訪談人簽名：

紀錄人簽名：

附件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

115年1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偷窺、偷拍。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亵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6852054#121)及專用電子信箱(a047@ps.phvs.tn.edu.tw)，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兼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兼。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 (二)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三)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
- (四)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五)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經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

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

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第25條告訴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話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接案人員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受理事項 名稱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人事室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 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本人(申訴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函送給主管機關時使用)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被害人 (即申訴人，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被代理人之資料)	一、姓名：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七、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行為人 (即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七、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 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

-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

-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

- 難以判定，理由：

-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5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二）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本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本法第26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本法第27條第1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 本法第27條第2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 本法第28條第1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 本法第28條第2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本法第29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行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 本法第30條（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 無涉本法
- 其他：（請說明）

五、其他

六、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否

有（移送時間：_____文號：_____地檢署：_____案由：_____）

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	
--------------	---------------------------	------	--

附件 3

國立白河商工 114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草案)

週別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	
第二十一週	01/19	一				
	01/20	二	休業式 校務會議			
	01/21	三	補課(補 2/11) 轉學生報到	三年級畢業旅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01/22	四	補課(補 2/12)	三年級畢業旅行 一、二年級校外教學		
	01/23	五	補課(補 2/13)	三年級畢業旅行 一、二年級校外教學		
	01/24	六	寒假開始			
	01/25	日				
寒假第一週	01/26	一	寒假重補修開始上課			
	01/27	二				
	01/28	三	臺南市國中技藝競賽			
	01/29	四				
	01/30	五				
	01/31	六				
	02/01	日				
寒假第二週	02/02	一	2/2~2/4 大學術科考試	獨輪車冬令營		
	02/03	二	補考(上午 9 點)	獨輪車冬令營		
	02/04	三		獨輪車冬令營	高壓電巡檢 暫定教師介聘申請人上網填報開始	
	02/05	四		獨輪車冬令營		
	02/06	五		獨輪車冬令營	行政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發放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02/07	六				
	02/08	日				
寒假第三週	02/09	一			教室冷氣清洗	
	02/10	二			教室冷氣清洗	
	02/11	三			教室冷氣清洗 調整上課為放假日，兼行政教師、職員工仍須到校上班	
	02/12	四			教室冷氣清洗 調整上課為放假日，兼行政教師、職員工仍須到校上班	
	02/13	五			教室冷氣清洗 調整上課為放假日，兼行政教師、職員工仍須到校上班	
	02/14	六				
	02/15	日	春節			

國立白河商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月/日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第一週	02/09	一					
	02/10	二			立業樓電梯檢查		
	02/11	三			調整上課為放假日，兼行政教師、職員工仍須到校上班		
	02/12	四			調整上課為放假日，兼行政教師、職員工仍須到校上班		
	02/13	五			調整上課為放假日，兼行政教師、職員工仍須到校上班		
	02/14	六					
	02/15	日	春節				
第二週	02/16	一	春節				
	02/17	二	春節				
	02/18	三	春節				
	02/19	四	春節				
	02/20	五	春節				
	02/21	六	春節				
	02/22	日	春節				
第三週	02/23	一	115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報名開始 開學典禮 (8:00-8:50) 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9:00-09:50) 第 3 節正式上課 友善校園週 (2/23-2/26) 114-2 資源教室服務需求調查(2/23-3/4) 導師上心輔系統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表	115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報名開始 開學典禮 (8:00-8:50) 導師時間及大掃除 (9:00-09:50) 第 3 節正式上課 友善校園週 (2/23-2/26) 114-2 資源教室服務需求調查(2/23-3/4) 導師上心輔系統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表	老師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申請		
	02/24	二			教師介聘申請人上網填報截止，2/24 下午 5 點前須將介聘資料送至人事室。(暫訂)		
	02/25	三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教務會議	週會(少年隊網路簽賭及防詐防制宣導)			
	02/26	四	115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報名截止				
	02/27	五	和平紀念日補假		和平紀念日補假		
	02/28	六	和平紀念日		和平紀念日		
	03/01	日					
第四週	03/02	一					
	03/03	二	三年級第 2 次模擬考	114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提報送件			
	03/04	三	三年級第 2 次模擬考 實習工場衛生檢核	導師會報一 114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提報送件	高壓電巡檢		
	03/05	四		114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			

			心障礙提報補件		
03/06	五	白河國中技藝班忠和國中始業式	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表 截止日 114學年度第2梯次身心障礙提報補件		
03/07	六				
03/08	日				
第五週	03/09	一	3/9~13教學研究會	高三各班學習歷程宣導	
	03/10	二	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投稿截止		
	03/11	三	(班會)法律常識測驗	校慶工作協調會 週會/社團 綜合科社區應用校外教學 (蘭花展)	行政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3/12	四	白河國小職業試探(預計)		
	03/13	五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投稿截止		
	03/14	六			
	03/15	日		獨輪車馬拉松比賽	
第六週	03/16	一	實習日誌抽查		
	03/17	二		立業樓電梯檢查	
	03/18	三		校慶系列活動 白河大凍山登山活動	消防設備年度檢查
	03/19	四		114-2資源教室會議	消防設備年度檢查
	03/20	五	大竹國小職業試探(預計)	115年度特教盃獨輪車錦標賽	消防設備年度檢查
	03/21	六		115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考試	
	03/22	日		115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考試	
第七週	03/23	一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	115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院校甄試考試	第一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3/24	二	3/24~25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集體報名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	114-2期初特推會	第一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3/25	三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	校慶系列活動 玻璃墓樂團表演	上半年度消防演練
	03/26	四	第1次期中考		
	03/27	五	第1次期中考	全校大掃除(第7節) 校慶預演	
	03/28	六	各科成果展及校友回娘家	校慶系列活動 校慶開幕園遊會	校慶(教職員工都要到校)
	03/29	日			
第八週	03/30	一			校慶補假
	03/31	二	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校運動會工作人員研習 (12:30~)	
	04/01	三		校慶系列活動 運動大會	
	04/02	四		校慶系列活動 運動大會	
	04/03	五	兒童節補假		兒童節補假
	04/04	六	兒童節		兒童節
	04/05	日	清明節		清明節
第九	04/06	一	清明節補假		清明節補假
	04/07	二	第八節重補修開始上課		

週	04/08	三	4/8~4/10 作業抽查 第1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東原國中職業試探	週會/社團	高壓電巡檢	
	04/09	四		綜合科一年級職場參訪活動		
	04/10	五	4/10~15 開放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測試系統(大學申請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考生)	綜合科一年級職場參訪活動		
	04/11	六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國中)		
	04/12	日				
	04/13	一	課程調整申請			
第十週	04/14	二			行政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4/15	三		特教融合教育研習 週會/社團		
	04/16	四				
	04/17	五			立業樓電梯檢查	
	04/18	六				
	04/19	日				
第十一週	04/20	一				
	04/21	二		綜合科校外教學活動	第二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04/22	三		舉人公廟考生祈福 週會/社團		
	04/23	四				
	04/24	五				
	04/25	六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第十二週	04/26	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04/27	一	一、二年級第2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4/27-5/1 校內技藝競賽	游泳課程開始實施		
	04/28	二	一、二年級第2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04/29	三	一、二年級第2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週會/社團		
	04/30	四	大學申請入學考生上傳(勾選) 審查資料(截止日各校自訂)			
	05/01	五	勞動節 高三就業博覽會		勞動節	
第十三週	05/02	六				
	05/03	日				
	05/04	一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唱名分發(國中)		
	05/05	二	四技二專繁星計畫錄取公告 三年級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05/06	三	合作教育盃英語會話朗讀比賽	排球賽決賽(班週會)		
	05/07	四	上傳大學申請入學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一二年級第2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高壓電巡檢	
	05/08	五				
	05/09	六				

	05/10	日				
第十四週	05/11	一	5/11、12 大學申請入學考生 確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產攜學生實習(5/18-6/26)			
	05/12	二			行政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5/13	三		114-2 資源教室三年級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週會/社團		
	05/14	四	完全免試入學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統測成績單 5/14~18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考生確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5/14~5/22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仁光國小職業試探(預計)		立業樓電梯檢查及 年度安全檢查	
	05/15	五	5/15~21 甄選入學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繳費 後壁國小職業試探(預計)			
	05/16	六				
	05/17	日				
第十五週	05/18	一				
	05/19	二				
	05/20	三	三年級補考	導師會報暨三年級德行 評定會議 週會/社團		
	05/21	四		致贈高三實習廠商感謝 牌		
	05/22	五	白河國中職業試探(預計)	綜合三忠實習結束 致贈高三實習廠商感謝 牌		
	05/23	六		全國教育盃獨輪車錦標 賽		
	05/24	日		全國教育盃獨輪車錦標 賽		
第十六週	05/25	一			消防檢查缺失改善	
	05/26	二		三年級畢業典禮預演 (第 7 節)	消防檢查缺失改善	
	05/27	三		畢業典禮預演(5、6 節) 全校大掃除(第 7 節)	消防檢查缺失改善	
	05/28	四		活動中心封館(畢業典 禮場地佈置)		
	05/29	五		活動中心封館(畢業典 禮場地佈置)		
	05/30	六				
	05/31	日				
第十七週	06/01	一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公告第一階 段篩選結果 辦理在校生丙級術科檢定開始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		
	06/02	二				
	06/03	三	115-1 選課作業	週會/社團		
	06/04	四	6/1~9 技優甄審考生上傳備 審資料及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06/05	五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考生上傳備 審資料或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截止日各校自訂) 白河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06/06	六				

	06/07	日			
第十八週	06/08	一	6/8~12 教學研究會		
	06/09	二			
	06/10	三	114-2 資源教室一、二年級期末 IEP 檢討會議 週會/社團	高壓電巡檢	
	06/11	四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水上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全國私立高中會計人員研習	
	06/12	五	完全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忠和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綜合二忠職場實習結束 工業樓電梯檢查 全國私立高中會計人員研習	
	06/13	六			
	06/14	日			
第十九週	06/15	一			
	06/16	二			
	06/17	三	導師會報暨 1.2 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週會/社團 115 學年度綜合科新生報到暨家長座談會	行政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06/18	四			
	06/19	五	端午節		
	06/20	六			
	06/21	日			
第二十週	06/22	一	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綜合科期末 IEP 檢討會	
	06/23	二			第二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6/24	三	全校大掃除(第 7 節) 班級更換	第二季飲水機濾心更換	
	06/25	四			
	06/26	五	一、二年級期末考		
	06/27	六			
	06/28	日			
第二十一週	06/29	一	一、二年級期末考		
	06/30	二	畢業式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07/01	三	獨輪車夏令營	兼行政教師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申請	
	07/02	四	一二年級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高壓電巡檢	
	07/03	五	獨輪車夏令營	第三季飲用水水質檢測	
	07/04	六			
	07/05	日			

附件 4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草案)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檔案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發會檔案局)訂定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

二、目的:建立系統性分類與明確保存標準,以便於檔案管理、應用、清理與移轉,各機關需依自身業務特性依循此原則編製與修訂。

子類號	項目名稱	保存年限	備註	應用限制		
				開放	限制開放	不開放
1	研究發展					
1.1	校務發展計畫	永久			✓	
1.2	校務會議	永久		✓		
1.3	主管會報	永久		✓		
1.4	管制考核	10	追蹤管制、支付檢查			✓
1.5	視導評鑑	10	訪視		✓	
1.6	教育統計	10	國立	✓		
1.9	其他	5		✓		
2	校史					
2.1	組織沿革	永久	學校沿革、簡介、基本資料、大事記	✓		
2.2	歷史文物	永久	歷史文物、圖像等資料(校旗、校歌、校服單獎 紀念冊、校刊、出版品歷任移交、校務章程)	✓		
3	團體					
3.1	教師會	5	處理教師會相關資料		✓	
3.2	家長會	5	處理家長會相關資料	✓		
3.3	員生消費合作社	10	處理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資料		✓	
3.4	校友會	10	處理校友會相關資料	✓		
3.5	其他團體	5	學校處理讀書會、志工、教育團體等相關資料	✓		
4	法令規章					
4.1	內部規章	永久		✓		
4.2	法令及釋疑	10	上級函頒之綜合性法令、規章、釋疑	✓		
01	教務類					
1	教學研究					
1.1	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	10		✓		
1.9	其他	5		✓		
2	教學					
2.1	課務處理與輔導	5	課程資料、補改教學、課後輔導		✓	
2.2	教師專業成長	5	教師研習、觀摩	✓		
2.3	學藝活動及競賽	5		✓		
2.4	教材選用	20	教科書、補充教材	✓		
2.5	教育實習	5		✓		
3	註冊					
3.1	招生宣導	3		✓		
3.2	入學、註冊	10		✓		
3.3	學籍管理	永久	成績、獎勵、學籍表冊、各項名冊(新生、畢業生)			✓
3.4	增調科班	20		✓		
3.5	特殊科班	5	實用技能班、特教班等相關資料	✓		
3.6	獎助學金	10	就學優待	✓		
3.7	升學	5	升學、甄試、分發及升學資訊	✓		
4	教學設備					
4.1	設備、儀器管理	5	使用管理及維護		✓	
4.2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	10	教學設備申請、核准等相關資料	✓		
5	資訊					
5.1	資通安全	3				✓
5.2	網路管理	5				✓
5.3	資訊研習及競賽	3		✓		
6	實驗與研究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 年限	備註	應用限制		
類	編	目				開放	限制 開放	不 開放
	1	實驗研究與展覽	10	科展		√		
	2	實驗場所管理	5	安全與管理			√	
7	各項補助	10				√		
8	法令規章							
	1	內部規章	永久	包含本機關個案請求釋疑法令之相關資料		√		
	2	法令及釋義	10	上級函頒法令、規章、釋疑		√		
9	其他	5				√		
02	學務類							
	1	訓育						
	1	學生申訴及救濟	20	學生獎懲、申訴及救濟案件相關資料		√		
	2	助學貸款	10				√	
	3	學生事務方案推展	5	道德、環保、人權、性別、法治、消費者保護、預防犯罪...等各項專案教育宣導		√		
	4	社團與活動	5	社團、訓練、各項校內外活動		√		
	5	贊助公益	5			√		
	6	工讀服務	3			√		
	7	各項比(競)賽	5			√		
	8	教育旅行	10			√		
	9	其他	5			√		
2	生活教育							
	1	生活教育輔導與管理	10			√		
	2	校園安全	5	校園事件、安全維護、緊急事件處理通報			√	
	3	安全教育與訓練	5	各項教育訓練、宣導、交通、演習(民防)、反毒、菸害(網咖)、防護(災)		√		
	4	緩徵僅後召集	10				√	
	5	學生獎懲	20				√	
	6	膳宿管理	5			√		
3	社會教育							
	1	成人及推廣教育	3	終身學習及推廣教育等相關資料		√		
	2	親職教育	3			√		
	3	社區關係	5	學校社區化、社區服務計劃、活動等相關資料		√		
4	體育							
	1	體育活動、競賽	5			√		
	2	體育設施、器材管理	5			√		
	9	其他	5			√		
5	衛生							
	1	衛生保健及教育	10	衛生教育、健康資料、傷病護理紀錄		√		
	2	環境衛生	5			√		
	3	學生平安保險	10	契約及一般理賠案件相關資料			√	
	4	學生平安保險重大理賠	20	重大傷病及死亡理賠處理及紀錄等相關資料			√	
	5	餐飲衛生管理計畫	10			√		
	6	一般餐飲衛生管理	3	餐飲衛生評選、督導、統計、人員訓練等資料		√		
6	軍訓護理							
	1	軍護行政	5	軍訓會報、動員、服裝、後勤業務			√	
	2	軍訓護理人事	永久	任免、遷調、考核、退撫等			√	
	3	軍護教育	5	課程、計畫、進修研習、升學軍校		√		
	4	軍械管理	15			√		
	5	各縣市聯絡處代辦經費	15			√		
	6	替代役管理	5			√		
	7	性別平等	25				√	
	9	其他	5				√	
7	各項補助		10				√	

分類號	類 綱 目	類目名稱	保存 年限	備註	應用限制		
					開放	限制 開放	不 開放
	8	法令規章	10		√		
	1	內部規章	永久		√		
	8 2	法令及釋疑	10		√		
	9	其他	5				√
03	總務類						
	1	文書					
	1	文書管理	5	公文查詢、考核、獎懲、表報		√	
	2	印信啟用及製換發	永久				√
	3	檔案銷毀與移轉	永久				√
	4	一般檔案管理	5	目錄彙送、編目建檔等		√	
	2	庶務					
	1	小額採購	5	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下）	√		
	2	公告金額採購	15	營繕、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下）	√		
	3	查核金額採購	30	營繕、採購（查核金額以上）		√	
	4	不動產產權管理	永久	房產（重大新建工程）、土地		√	
	5	動產管理	10			√	
	6	工友管理	永久	任免、考績、退撫等		√	
	7	勞工安全、福利與保險	10	安全、保險、綜合性工友管理之相關事項	√		
	8	車輛及場地管理	10		√		
3	出納						
	1	現金出納(扣稅)	10			√	
	2	金融機構往來	5			√	
	3	印鑑、票據	10				√
	4	各項補助及互助	10			√	
	5	法令規章					
	1	內部規章	永久		√		
	2	法令及釋疑	10		√		
	6	校園安全及維護	10	產物保險、防災、防護	√		
	9	其他	5		√		
04	人事類						
	1	組織編制					
	1	員額分配及編制	永久				√
	2	分層負責	永久			√	
	2	選用、敘薪					
	1	教職員甄試、登記	10	教職員甄選、教師登記			√
	2	教職員任免(審)、選調	永久				√
	3	教職員敘薪	永久				√
	3	差假勤惰					
	1	差勤管理	3	出勤、差假、集會查記、值日夜	√		
	2	教職員休假管理	5		√		
	4	考核、獎懲					
	1	考績及重大獎懲	永久				√
	2	平時考核及一般獎懲	10				√
	3	資深優良教師	10	好人好事表揚	√		
	4	獎章	永久		√		
	5	進修、待遇					
	1	在職進修	10	進修、出國、考察、訪問、探親、出入境			√
	2	待遇及生活津貼	10				√
	6	保險、福利					√
	1	保險(健檢)	10				√
	2	退休(資遣)、撫卹	永久				√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備註	應用限制		
類	編	目				開放	限制開放	不開放
		3	輔建住宅	30	公教代款	√		
7			政治風氣			√		
	1	政令宣導	5	人權保障、風氣	√			
	2	政風業務	20	財產申報、貪瀆			√	
8			一般人事業務					
	1	各項證明書、保證書	5		√			
	2	人力資料動態登記	10	動員調查、表報			√	
	3	文康活動	5		√			
9			法令規章					
	1	內部規章	永久		√			
	2	法令及釋疑	10		√			
	9	其他	5		√			
05			主計類					
	1		歲計類					
	1	預算、決算	10		√			
	2	經費流用	10	預備金	√			
	3	預算執行有關事項	10		√			
2			會計					
	1	會計報告、收支審核	10	月報	√			
	2	會計帳冊、憑證、傳票	10				√	
3			統計					
	1	各類統計表報	10		√			
	9	其他	3		√			
4			主計人事					
	1	任免(審)、選調、退撫	永久		√			
	2	考績及重大獎懲	永久		√			
	3	平時考核及一般獎懲	10		√			
5			法令規章					
	1	內部規章	永久		√			
	2	法令及釋疑	10		√			
9			其他	5		√		
06			實習及就業輔導					
	1		實習輔導					
	1	實習輔導計畫	10		√			
	2	建教合作	5		√			
	3	實習、參觀	5		√			
	4	技藝、技能檢定(競賽)	5		√			
	5	實習設備與安全	5		√			
2			就業輔導					
	1	就業輔導計畫	10		√			
	2	產學合作	5	產學、職業訓練	√			
	3	就業輔導、參觀訪問	5		√			
	4	畢業生服務	3		√			
3			專業成長研究及報告	10	各科業務	√		
4			各項補助	10		√		
5			法令規章					
	1	內部規章	永久		√			
	2	法令及釋疑	10		√			
9			其他	5		√		
07			輔導類					
	1	輔導與諮商						

分類號			類目名稱	保存年限	備註	應用限制		
類	綱	目				開放	限制開放	不開放
		1	輔導會議、計畫	10		√		
		2	輔導活動	5		√		
		3	學生輔導及諮詢	20		√		
		4	輔導刊物	5	編製機關至少應永久保存一份	√		
	2		法令規章					
		1	內部規章	永久		√		
		2	法令及釋疑	10		√		
	3		各項補助	10		√		
		9	其他	5		√		
08			特殊教育					
		1	鑑定、安置、輔導與計畫	10		√		
		2	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活動	5		√		
		3	特殊教育資源	10	輔具、出版品及醫療服務紀錄	√		
		4	各項補助	10		√		
		5	法令規章					
		1	內部規章	永久		√		
		2	法令及釋疑	10		√		
		9	其他	5		√		
09			圖書館					
		1	館務行政					
		1	館務計畫及契約	10		√		
		2	圖書設備及管理	5	設備管理維護、系統建置	√		
	2		技術暨讀者服務					
		1	技術服務	5		√		
		2	讀者服務	5	利用教育、推廣活動	√		
	3		各項補助	10		√		
		4	法令規章					
		1	內部規章	永久		√		
		2	法規及釋疑	10		√		
		9	其他	5		√		

教育部所屬學校檔案的「開放」、「限制開放」、「不開放」區分，是指該檔案的資訊公開程度，「開放」代表可供閱覽、抄錄、複印，「限制開放」需經申請核准才能閱覽，而「不開放」則因涉及個資、國家安全等因素，禁止或嚴格限制任何人（包括當事人）申請閱覽，體現檔案管理中的「機密性、時效性與公開性」的平衡，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隱私。